

肇庆市鼎湖区部分国有资产公共建筑屋
顶及其他可利用公共场所分布式光伏建
设项目一期（施工）

招标文件
AGT永道

招标人：肇庆市鼎湖区鼎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159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60
第八章	图纸	161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2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肇庆市鼎湖区部分国有资产公共建筑屋顶及其他可利用公共场所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11-441203-04-01-688301		
投资项目名称	肇庆市鼎湖区部分国有资产公共建筑屋顶及其他可利用公共场所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肇庆市鼎湖区部分国有资产公共建筑屋顶及其他可利用公共场所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标段（包）名称	肇庆市鼎湖区部分国有资产公共建筑屋顶及其他可利用公共场所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鼎湖区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其他：3811.663056 万元；占比：10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1、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工程规模：计划可实施屋面面积 69259 m²，实际布板面积 28909 m²，总装机容量约 6.96MW。具体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工期（交货期）	18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2892.718085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满足以下①及②及③及④要求：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和承试类五级（或以上）资质（注：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0 号令）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已换发电子证	

		照的企业，提供承装类、承修类和承试类三级（或以上）证书）；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④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项目负责人要求：①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②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没有在建项目且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其他人员要求：①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须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分别为A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②投标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拟派）。 4、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②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为“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或“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④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⑤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规定，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黑名单”；⑥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⑦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
--	--	--

		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以上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如无特别注明，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使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完成并通过了企业库信息登记后才能填写投标信息。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1200/jyxt），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1200/jyxt），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
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按系统生成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按系统生成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按系统生成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1200/jyxt），在“上传

			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按系统生成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招标人	肇庆市鼎湖区鼎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桂城街道观砚大道双创园1号楼西侧办公楼1楼106室（仅作办公用途）（一址多照）
招标人联系人	植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620338
招标代理机构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127区端州一路东侧大朗商铺5卡之八
招标代理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231823
招标监督机构	肇庆市鼎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8-261012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小于3家时，则重新招标；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时，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 2、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 3、根据《关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的通知》（肇公易函〔2022〕2号）的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请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网站→服务指南→交易类型中下载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详见。 4、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

一、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标书，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填写“投标单位信息”。



二、招标公告发布后在“保证金查询”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查看该项目保证金账号。目前采用线下转账或汇款的方式）或选择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单模式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优先选用电子保函（保险单）方式提交）。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四、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TF”，相关制作工具可于网站“业务下载”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如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五、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



六、开标、唱标：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如出现特殊情况，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以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



七、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肇庆市鼎湖区鼎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桂城街道观砚大道双创园 1 号楼西侧办公楼 1 楼 106 室（仅作办公用途）（一址多照） 招标人联系人：植先生 招标人联系电话：0758-26203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758-2231823 邮 箱：gdgzydzq@163.com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 127 区端州一路东侧大朗商铺 5 卡之八
1.1.4	项目名称	肇庆市鼎湖区部分国有资产公共建筑屋顶及其他可利用公共场所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肇庆市鼎湖区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工期 180 日历天，自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资质满足以下①及②及③及④要求：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和承试类五级（或以上）资质（注：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0 号令）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已换发电子证照的企业，提供承装类、承修类和承试类三级（或以上）证书）；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④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项目负责人要求：①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②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没有在建项目且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其他人员要求：①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须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分别为A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②投标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拟派）。 4、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②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为“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或“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④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⑤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规定，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黑名单”；⑥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⑦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以上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如无特别注明，联合体各方均须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使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完成并通过了企业库信息登记后才能填写投标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使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完成并通过了企业库信息登记后才能填写投标信息。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具体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内提问截止时间）对存疑问题提出澄清申请。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若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4	答疑澄清文件的发布时间	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疑问题所提出的澄清申请进行备案后统一澄清和解答，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天内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答疑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8927180.8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 101950.47 元。 2、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填报科学合理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价须按最高投标限价里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进行填报，不得调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企业基本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账户（账户信息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转账时，请注明事由（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一致。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后，各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在缴纳保证金专区处的“缴纳方式”选择虚拟子账号模式保存提交。 ② 采用保函或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单方式的，投标人需将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单彩色扫描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彩色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内，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单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 ③采用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方式提供的，需将彩色扫描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彩色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内，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支票、汇票、信用证等是否合法、有效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取的法律权利。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4、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推荐投标人优先选用电子保函（保险单）方式提交。 5、如因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问题导致无法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开标时投标保证金关联不成功的，以投标人编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为评审依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鼓励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选择采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接受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详情请咨询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0758-2109910）。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函附录应有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手写签字确认。投标文件非空白页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3、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手签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也可以直接加盖对应电子印章。 4、若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各自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及格式中明确注明填写所有成员名称的地方外，其余部分投标人名称可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各方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或加盖对应电子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ZQ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并标明次序。评标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
7.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实行市场调节计算后下浮 21.0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银行转账形式、履约保函形式或保险公司保险单形式之一提交；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须由投标人所属账户银行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须在商业银行开出。 (3) 采用商业保函方式的，须由担保公司出具的合同价 10%履约保函。 (4) 采用保险担保方式的，须由保险公司出具的额度为合同价 10%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7.4.3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1) 根据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执行，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为保证人，为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 根据文件“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费应计入工程建设成本，公开招投标项目应在招标价中明确。”中标人应将担保费列入投标总价款内，中标后在办理支付担保时由中标人以现金方式向保证人支付。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按照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力，如经招标人查实出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推送诚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含电子社保证明）。 3、根据市交易中心《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流程的通知》第五条“加强项目合同管理，所有建设工程类项目须在市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以上规定执行，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中标合同签订操作手册》。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根据《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系统投标文件组成节点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解密； 4、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上公开进行；根据《关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的通知》（肇公易函〔2022〕2号）的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 5、因招标人/招标代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管部门核实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 7、电子招标投标特殊情况处理的规定，见《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粤发改规〔2023〕1号）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及二十八条。 8、本项目投标、答疑、澄清、开标、评标等环节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进行。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承包方式：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其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投标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与网上投标“填写投标信息”栏目登记信息一致。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最高投标限价；
- （7）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投标文件格式；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答疑澄清”专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答疑澄清文件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2.2.5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

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2）计价执行《光伏发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2）》、《光伏发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6）》、《光伏发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6）》、广东省建设厅颁布实施的《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他相关的计价办法，并按照相关文件进行编制。

（3）工程量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计算。

（4）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依据：《肇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2025年9月份建设工程材料参考价格”、“2025年第三季度安装工程材料参考价格”与周边地区的信息价。

（5）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

3.2.5 投标报价编制方法

（1）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将被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在中标后实施时招标人不予支付；

（2）本工程除图纸发生变更、招标人下达变更通知、经招标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专用条款规定的变更事件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投标人不能自行进行工程变更（未经招标人认可或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3）投标报价各种取费项目及计取标准不得超出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3.2.6 投标报价含以下费用

（1）分部分项工程费：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的综合单价，根据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按企业内部定额、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或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指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2）措施项目费：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投标人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或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列出的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列入专款专用，不得竞争（注：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标时各投标人统一按该费用的 100%报价）；

（3）其他措施项目费，投标人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的有关规定编制；

（4）投标报价包含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施工技术措施提高而需增加的费用；

（5）其他项目费：招标人部分的金额按招标文件说明；

（6）规费、税金：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标准，结算时按建筑业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

（7）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有）：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时各投标人统一按该费用的 100%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4）违法违规投标的；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信息）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内标明须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即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和盖章，是完整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生效的必备条件。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和盖章，应符合下列规定，方能生效：

（1）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投标人单位的注册造价人员签字和盖章。

（2）编制人应为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人应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并由其分别在编制人、复核人栏签字并加盖个人执业专用章。投标报价书的编制人、复核人不得为同一人。

（根据《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第三十二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同时废止。根据该暂行规定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本规定中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须附投标报价编制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注册章）、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6 若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不能满足本章第3.7.5项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和盖章要求，可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除外）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由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注册造价人员在投标总价扉页按本章第3.7.5项第

（2）款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在完整的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营业执照，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中为本项目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注册造价人员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注册章）、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受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及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公章。

3.7.7 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的锁定情况和“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在建情况，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以上网站进

行查询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开标当天的被锁定情况以开标当天评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中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端口查询为准，“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在建项目情况以开标当天能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功解密投标文件视为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开标当天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加密打包的投标文件，可能会造成开标现场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 4.2.1、4.2.2 项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更换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更换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需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替换原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更换和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s://www.zqsggzy.com:8888/BidOpening/>）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

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代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核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单位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如出现特殊情况，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以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5）招标代理携带 CA 证书对所有已进行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及服务费

7.3.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或投诉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招标人可选择重新招标。

- （1）放弃中标的；
- （2）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7.3.2 在招标工作完成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或投诉后，《中标通知书》由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人共同确认发出。

7.3.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支付担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关于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的相关延期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中标人的要求

9.2.1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业主单位

同意，并报监督部门备案，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并应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

9.2.2 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附条文说明]》GB/T 50326-2017 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其中，规范中第 4.3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第 6.2 “项目负责人”条款必须执行。造价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承包单位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的通知（粤建市〔2009〕8 号）第九条规定，发生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施工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建造师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9.2.3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9.2.4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 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9.2.5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 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

9.2.6 施工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承包人因提供虚假资料被终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其他法律责任。

9.2.7 中标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将工程验收资料整理一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移交建设（业主）单位存档。承包人未按时、按要求移交工程档案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直至资料移交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2.8 中标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建设（业主）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文件。并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编制竣工图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2.9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中标人需按要求配合。

9.2.10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与招标人签订关于工程质量、工期、造价控制、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书或承诺条款。

9.2.11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各地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 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 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 号）等。如项目实施期间颁布新的有关政策性文件，则按最新的政策文件执行。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

9.3 投标文件公示文件（电子版）要求：

投标人在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步将投标文件公示文件上传至系统对应节点中。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中对投标文件公示内容的要求，文件中应隐去各人员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个人隐私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内容进行公示，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

9.4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五份）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3 天内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合格的纸质投标文件后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以保函、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等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并在投标函附录中签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项目技术负责人	在投标函附录中签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且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

			的规定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情形或存在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3.5 项规定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评审：20 分 技术评审：20 分 投标报价：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	2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业绩	5 分 对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近三年承接过的光伏类或电力类项目进行评审： 承接过建安费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①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时间、金额和类别以合同为准。如提供的业绩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或 EPCO 等类型模式的，须在项目资料中载明体现为项目施工方。②非投标人独立承接的业绩，如合同中未明确各单位承接金额，则以参与施工单位家数按合同额均分。③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业绩均计算得分。
		企业获奖	3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承接的光伏或电力工程施工类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项目获奖情况： 1、获得过省部级（或以上）奖或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奖项的得 1 分； 2、获得过市级奖或市级行业协会奖项的得 0.5 分。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同类奖项时，按所获奖项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省部级的奖项指由省部级单位或部门（如中电联、省部级协会或单位、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等）颁发的奖项（如优质工程奖等）；省级行业协会的奖项指各省或直辖市的电力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颁发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的必须为经民政部门认可并批准成立且已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完成登记的，须提供该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定。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素质	10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拟投入项目的团队人员综合素质情况，进行评审： （1）项目技术负责人（3 分）： ①具有电力（或电气类）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的得 1 分；具有电力（或电气类）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②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 1 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③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1 分。 （2）投入本项目其他岗位人员（7 分）： ①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施工员、材料员中，每具备一名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②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高压作业或高处作业特种作业上岗证的特种作业人员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出具的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本项目只能一人一岗位任职，不得兼任。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上人员各方提供均计算得分。
2.2.2(2)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与劳动力配置情况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技术措施水平进行评分： 1. 优：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劳务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的，得 5 分； 2. 良：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良好，工程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劳务人员配备部分满足项目的要求的，得 3 分； 3. 一般：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一般，工程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

				工安全生产，劳务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的要求的，得 1 分； 4. 无此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1. 优：工程质量及保证措施明确、具体、针对性强、各项措施具体到位，得 3 分； 2. 良：工程质量及保证措施较明确、具体、有针对性，措施落实基本到位，得 1 分； 3. 一般：工程质量及保证措施一般化，得 0.5 分； 4. 无此方案得 0 分。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1. 优：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证体系完善，措施可行性高，得 3 分； 2. 良：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证体系可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3. 一般：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证体系基本满足行业一般要求，得 0.5 分； 4. 无此方案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1. 优：有环境保护管理、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技术及管理措施完善，措施可行性高，得 3 分； 2. 良：有环境保护管理、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技术及管理措施可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3. 一般：有环境保护管理、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技术及管理措施基本满足行业一般要求，得 0.5 分； 4. 无此方案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2 分	对投标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工期是否合理可行并提前，是否有保障性措施进行评审： 1. 优：承诺工期优于计划工期，且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有保障性措施得 2 分； 2. 良：承诺工期等于计划工期，进度计划较为合理可行，有较为保障性的措施得 1 分； 3. 一般：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 0.5 分； 4. 无此方案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方案	2 分	对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优势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进行评分： 1. 优：投标人以往经验丰富，对本项目的情况了解清晰，提出的建议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得 2 分； 2. 良：投标人以往经验良好，对本项目的情况基本了解，提出的建议具有基本合理、可行及简要措施的，得 1 分； 3. 一般：投标人以往经验一般，对本项目的情况不了解，提出的建议一般化无具体措施的，得 0.5 分； 4. 无此方案得 0 分。
		应急抢险措施	2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抢险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1. 优：有应急抢险措施完善，措施可行性高，应急抢险便利性好，应急抢险响应时间短，得 2 分； 2. 良：有应急抢险措施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应急抢险便利性一般，应急抢险响应时间较长，得 1 分； 3. 一般：有应急抢险措施差，措施可行性差，应急抢险便利性差，应急抢险响应时间长，得 0.5 分； 4. 无此方案或未提供应急抢险响应时间相关证明（地图网页截图）的，得 0 分， 注：应急抢险响应时间以地图测算的达到时间为准（起始点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记载的地址，终点为项目地点）。
2.2.2 (3)	投标报价 (6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以下方法计算算术平均值 E： （1）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算术平均值 E； （2）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算术平均值 E（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设 $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 4)$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如 $N = 3.75$，则 N 值取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

			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算术平均值 E。 2. 评标基准价 $A=0.5 \times \text{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 + 0.5 \times \text{算术平均值 E}$； 3. 通过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
		投标报价得分	按下列办法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S=(100- B-A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60\%$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A$ 时，$C=2$；当 $B<A$ 时，$C=1$。
2.2.2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无	无

注：

- 1、“技术部分”得分的计算办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各自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审得出每位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得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和“投标报价”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用于“商务部分”的内容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全部予以公示，如经招标人查实出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推送诚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
- 3、凡有全国或省或市级社会组织所颁发奖项的，颁奖社会组织应在国家、省、市民政部门网站开设的“社会组织查询”通道中查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网站：www.mca.gov.cn（各省市民政网站详见网站底部地方民政网站链接）】并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没有提供的则该项评审不得分。
- 4、近三个月是指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推算三个月。例如：招标公告发布当月为 11 月，则往前推算三个月为 8、9、10 月。
- 5、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 6、投标人如未能提供上述商务部分评分相关资料不齐全的或资料信息模糊无法辨别的，该相关单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表中所列人员必须与合同中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一致
- 8、投标人应重视施工组织方案的编制质量，为提高评审效率，投标人应把施工组织方案压缩在 500 页以内。
- 9、投标人未能提供施工组织方案的，施工组织方案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总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投标总报价也相同，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技术标及经济标评审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本章第 3.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但投标报价下浮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评审评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前述报价要求对其价格构成做出合理分析，并提交详细成本核算等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废标条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3.5.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上传的；

3.5.2 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的；

3.5.3 资格审查部分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不合格的；

3.5.4 投标文件内容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3.5.5 投标文件封面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工程造价文件封面的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5.6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且无法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或暂列金额未按规定报价的；

3.5.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承诺书报价与投标预算书总造价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价格的；

3.5.8 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文件）的或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系统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系统故障除外；

3.5.9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特征码（包括MAC地址、硬盘号、CPU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

3.5.10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投标信息”时勾选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3.5.11 投标人与交易系统中“填写投标信息”时的投标人在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3.5.12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在投标函附录中签字的；

3.5.13 投标工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5.15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筛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不同投标

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相同的；

3.5.16 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诚信库管理页面中录入的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信息）未按系统要求录入或录入信息内容错误、遗漏或录入信息失效的；

3.5.1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通过初步评审的；

3.5.18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或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4、定标

4.1 本工程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所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经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出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就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2 招标人及有关人员不接受非中标人有关评、定标的查询，也不对其不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本

合同编号：

肇庆市鼎湖区部分国有资产公共建筑 屋顶及其他可利用公共场所分布式光 伏建设项目一期（施工）合同

发包人：肇庆市鼎湖区鼎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市鼎湖区鼎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肇庆市鼎湖区部分国有资产公共建筑屋顶及其他可利用公共场所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肇庆市鼎湖区部分国有资产公共建筑屋顶及其他可利用公共场所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2. 工程地点：肇庆市鼎湖区

3. 项目代码：2411-441203-04-01-688301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计划可实施屋面面积 69259 m²，实际布板面积 28909 m²，总装机容量约 6.96MW。具体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审批的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含竣工图编制），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最终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自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人民币（小写）（¥元）：_____元；报价下浮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单位审核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 （6）合同图纸；
- （7）经修正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联合体协议（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肇庆鼎湖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本页无正文）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

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

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招标时或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详细说明了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格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

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

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

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

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

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

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

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

送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图纸或合同清单中的任何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发包人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约定的施工工艺或其他特性或标准规范；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改变工程的施工条件；
- （7）替代原有合同约定的材料或设备；
- （8）改变合同材料设备等的供应方式；
- （9）其他符合工程变更特征的事项。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发包人未发出书面变更指示，但知道或应当知道承包人已经实施了变更的，在合理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也未要求整改返工，视为同意变更。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

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在变更估价确定前，合同当事人均应尽最大努力促成变更估价的协商和确定，合同当事人对变更估价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确定，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仍有异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单价合同变更估价原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0.4.1.1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出15%（含15%）时，按下列规则调整合同价格：

（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变更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符合市场的合理综合单价；

（4）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10.4.1.2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超出15%（不含15%）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的组价原则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格。

10.4.2 总价合同变更估价原则采用总价合同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单价适用于工程变更计价的，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可依据第

10.4.1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若合同约定合同单价不适用于工程变更计价的，工程变更发生的清单项目可由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市场价格，结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并结合合理的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格。

10.4.3 合理的成本与利润

变更估价中成本价格主要按照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工艺工法、环境条件等相关因素，结合合同清单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进行确定，利润的确定可参考行业利润率和报价利润水平等因素。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合理的成本及利润标准进行约定。

10.4.4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4.5 变更价款的支付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说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降低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地方和行业有关交易习惯、规范指引、施工条件等因素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等关键招标事项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可以采用非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2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0.10 新增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新增工程，亦即合同额外工作，且前述新增工程并非需要重新办理立项或类似审批程序的，合同当事人可按以下约定实施：

（1）新增工程价格可结合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与市场水平重新协商确定新增工程的计量与计价规则；

（2）承包人应在收到新增工程实施指令后 7 天内将其实施新增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费用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等）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

（3）合同当事人可在协商确定了新增工程的合同工期、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并签订新增工程合同或补充协议后实施新增工程。不能达成一致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新增工程。

（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新增工程不应影响合同约定的工期、缺陷责任期、进度款支付、施工过程结算及支付、竣工结算及支付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

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

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

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

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

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

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

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

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

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

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

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补遗书；（6）投标文件及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设计图纸及修改通知；（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等修正文件）；（10）施工组织设计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按现状交付，项目用地红线范围以外如需施工临时用地，发包人不另行提供，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履行工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实施期间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和修正协议；

（2）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5）投标文件及附件；

（6）发包人要求；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

（9）图纸及施工设计文件；

（10）中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12）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0 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②各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③各专业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独立编制、详细至有每个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④安全生产（包括应急和救援预案）和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独立编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项工作开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工中需要新增加的通道及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出现错误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公司内部规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对应工程进度计划，在施工进场前移交，工程开工前，场地清理、平整等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所相关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按《广东省概算编制办法》的项目建设其他费中的“场地准备费”、“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的相关规定计算，在概算批复内的“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中列支并按实际工程量承担相关费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由甲方提供，电费和施工过程的供电供水设施维护费用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正常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按时向相关部门缴交水电费用；明确进出工地线路及施工道路，且施工道路能满足载重汽车进场。

（2）临时用水源、用电源连接到本工程红线边接驳点的实施方案由承包人按工程情况编制后，报送发包人进行审核，发包人审批后，发包人可委托由承包人先行建设、报装和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款内由发包人承担；施工用水费、用电费和施工过程的供电供水设施维护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从城乡公共道路到进入施工现场之间的交通条件；发包人亦可通过委托承包人进行完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按工程进度需要，发包人办理与发包人有关的所需证件、许可、批复等。

（6）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进行复核，并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测量基线交接手续。

2.4.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根据工程实际，部分材料或设备拆除需要保留利用的，承包人施工时对应或设备进行保护性拆除，同时将拆除下来的材料或设备采取相应措施保管，保证材料或设备的正常安装和使用。若承包人拆除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坏引起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要求。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根据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执行，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为保证人，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根据文件“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费应计入工程建设成本，公开招投标文件应在招标价中明确。” 承包人应将保费列入本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向保证人支付。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配置容纳不少于 20 人的专用会议室，并在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不少于 36 m²的办公室，配置办公台、会议台、座椅、资料柜、空调、电脑、网络等办公用品，承包人负责日常安保、保洁；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供不少于 20 m²的办公室，配置办公台、座椅、资料柜、网络等办公用品，承包人负责日常安保、保洁。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临时配套设施费用中。工程竣工后移交回承包人。

3.1.2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遵守发包人的规章制度。

3.1.3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工程施工所需的办理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如政府部门规定须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外，其它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完整竣工图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至少肆套原件（其中竣工图伍套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负责工程档案的办理，“承包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后，将完整合格的工程档案向发包人进行移交，并协助发包人向有关单位移交相关资料，有书面及电子文档，电子图必须有 CAD 格式和 PDF 格式。

3.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书面回复的函件应在收到之日起的 3 天内书面回复。承包人负责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正式施工蓝图后 7 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因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照工期延误的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二）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如有出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各种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落实相关工作的责任人，并在开工前提交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居民纠纷；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3）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4）承包人施工竣工完毕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竣工图纸和有关竣工资料。

（5）**承包人必须注意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费用管理规定及管理办法按 2024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 号）的规定，且须满足肇庆市城市考核要求。根据粤建标函〔2018〕106 号及有关规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及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及其他项目费。**

（6）承包人的工人住宿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和克扣。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

（7）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8）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及为工程服务的相关设施不受损坏；合同执行期间，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检验、测量单位提供所需的辅助测量人员。

（9）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工程不被水淹，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配合，配合

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11）每月 28 日前提供月度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以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12）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警卫等，并提供相应的条件和所需。

（1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肇庆市建设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

（1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对其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承包人未按相关保护要求处理，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支付费用。如需特殊保护，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须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由此产生的文明工地增加费不再另行计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有序，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17）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便相关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能够顺利进行。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8）承包人应完成场内外临时供水、道路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方案设计；完成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的图纸设计；完成承包人安全文明方案及工程应急抢险预案的编制。以上资料在开工前完成交监理工程师审核。

（19）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善施工组织方案并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方案须包含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晰关键节点的完成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施工过程中按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要求严格执行。

（20）承包人在（如包含但不限于深基坑等）专项施工措施方案设计前期先提交多个方案供发包人进行比较并敲定后续设计方向；设计中对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中存在多方案选择可能性的，承包人需提供若干方案的图纸及概算供发包人选择，发包人根据需要要求组织相关的专家会议对方案进行评审，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会议的会议组织和专家评审费用；若发包人经咨询专家后，另提出新的方案，承包人则需根据新的方案进行补充方案的设计，并及时将补充方案的图纸及概算提交发包人；承包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充分尊重发包人意见，对于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中具体方案有调整意见的，

承包人必须及时根据调整意见在要求的时间内对设计和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和提交，以免影响最终设计或造成工期延误。

（21）承包人应按批准的设计施工图所确定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以及工程的总体实施建设，如有重大变更（指工程范围、工程规模、技术标准的变更），或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技术施工方案的修改或提案，均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获得批准才能实施。

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由承包人实施、完成、保修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组织施工或完成，且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 7 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即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或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发生费用 30%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应合理布置基础开挖后的土方堆放，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外运。如确有外运必要，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23）施工用的材料在采购前 30 天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样板选择，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购买。所有材料需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及采购部人员检验与订货样板相符后方可使用。若到货的材料与订货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换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延误的工期不能顺延。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定版表后，发包人如无合理要求必须在收到定版表后 20 天确定使用的材料及型号。

（24）承包人进场准备施工时，应会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场地进行测定原始标高；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承担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清理（包括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硬底化、道路砼等），必须做到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同时双方需重新测定土建竣工场地标高（园建绿化完成后再测定全部项目竣工的最后标高）。进行地形（或土方）应测量的，承包人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测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测量数据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并提供测量成果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25）绿化施工时必须严格按图纸选择苗木，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栽种；承包人提供的苗木尺寸，必须按图纸要求的冠幅、蓬径、胸径和冠高严格执行，不符合规格品种的必须清退并在 5 天内重新安排符合规格要求的苗木进场并补种，逾期按该批苗木合同价每日支付 5%的违约金罚款；承包人应承担绿化植物从种植到验收、项目移交阶段的淋水、养护、除草、杀虫、施肥、修剪等工作及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中标总价内，不再另行计算。

（26）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 10%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含材料、设备采购等），或者未能在相应的工期内完成某区段或某单项工程，且拒不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前述工程的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然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收回，也可以从任何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8）承包人在基础开挖中，发现实际地质情况与有关地质报告严重不符造成施工难度增加的，承包人可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工期。

（29）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承包人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和安全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3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每发生一次，应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优先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高每人/次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行政处罚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高每人/次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本合同价款中抵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行政处罚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高每人/次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行政处罚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实际开工日的 10 天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高每人/次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行政处罚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通用条款 3.3.2。**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高每人/次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行政处罚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高每人/次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行政处罚责任。

承包人应每周报送主要施工人员考勤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现场进行抽查，发现人员不到岗，发出整改通知书并罚款，累计发现三次人员不到岗，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以上罚款由发包人及监理方按照考勤表及现场共同确定，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包括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及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人员等）1 万元/人日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个月，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优先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

会等），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优先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重要工序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优先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分包。②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期交付使用。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③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及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对分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④ 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如下事项：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期限、比例；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①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将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对分包单位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支付劳务费或支付内部工人及劳务公司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或承包人工人；如上述情况是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劳务纠纷造成恶劣影响，致使工人采取聚集围堵发包人、政府办公部门等行为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万元。如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其他损失。并且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②承包人必须将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如是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支付分包人工程价款导致分包人起诉发包人或直接向发包人索要工程款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

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③承包人不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以致影响施工进度或社会稳定的，发包人可不经催告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支付工程款的条件之一。

2、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选择下述担保形式其中之一）

①履约保证金：从企业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②履约保函：由商业银行或获得广东省金融办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公司提供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需参照住建部《建市[2021]11 号》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设置）；

③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由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4、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

3.8. 向工人支付工资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现行有关政策和规定向工人支付工资，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专用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工资部分直接转入该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并执行专用条款 3.1.1。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见监理合同；

（2）见监理合同；

（3）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现行国家、省行业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作要求，不予奖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书面通知中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的，视为未通知，检查未通过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一般及一般以上的安全事故，实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火灾、无中毒，且工伤率低于 0.3%，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方面施工要求。

6.1.2 承包人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建筑等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及森林防火的规定，承包人必须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火灾、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如出现相关情况，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同时承包人必须确保沿线单位车辆和人员的出入通行。

6.1.3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围蔽应按肇庆市政府部门有关要求执行。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可能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安全通行。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于开工日的7天前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应持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物料堆放整齐，尽量减少粉尘和噪音产生，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承包人不符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在发包人发出通知3日内，仍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整改，发包人支出费用可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与进度款同期按比例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因实体工程新增或减少造成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增减，按实际发生并结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内，由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单独列支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费用。

6.1.7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广东省、肇庆市施工现场、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按国家现行相关文件执行。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预算总价里面。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分包管理和协调、风险（包括质量风险和进度风险）分析及防范和规避的措施。在开工前15天，承包人完善施工组织方案并向监理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方案须包含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析关键节点的完成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施工过程中按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要求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外应包括：

（1）施工总平面图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施工区域围界，标志线、标志灯布置，堆料场位置，大型机具停放位置，施工车辆通行路线，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道口等；

（2）对施工中的漂浮物、灰尘的控制措施；

（3）对施工噪音及其它污染的控制措施；

（4）对施工机具影响施工现场运行标准的情况和控制措施。

（5）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的 1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的 1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拟定开工日的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及开工前准备工作，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报建资料准备工作（含申报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所需资料，承包人应自行向当地住建等部门了解报建手续和要求），所报资料必须符合当地住建等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因所报资料不符合住建、人社部门及银行要求而造成发包人办理报建拖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1000 元/天），可视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把报建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工作，其中承包人必须确保其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能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否则可视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他人员如不能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须在 1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相关人员信息，重新提交的人员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投入人员的主要条件相一致。

2) 向发包人提供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其中承包人应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技术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为准则，依据施工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方案、注重阐述施工安排、劳动力、机械等资源的配置情况、各工序施工的具体方式、细部节点的做法及控制等）、符合当地住建部门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架构及证件、相应材料合同等；

3) 在签订合同后，缴交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缴交的所有费用（如工伤保险等）。

7.3.2 开工通知

通用条款 7.3.2 本合同不适用，按以下约定执行：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5万元/天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优先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24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50mm（包含50mm）；
- (3) 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mm以上；
- (4) 摄氏零下5度以下（包含零下5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肇庆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类别、数量：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在浇筑混凝土施工前，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

(5)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

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材料的试验与检验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依据建标〔2013〕44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附件1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中第（四）“企业管理费”第8条：“检验试验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试验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建安费中企业管理费内，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材料与设备检验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并且负责相关发生的费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专项工程检测、监测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提交相关工程检测、监测计划和方案，根据工程检测监测规范，报监理单位审批后，报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方案，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

测机构进行，其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配合，配合费用不再另行支付。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上述检测结果未达到设计和规范的质量要求，需要复检或扩检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复检、扩检检测和补救费用。其余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根据项目需要，经相关单位确认，完善手续，并最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变更才能进行工程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定。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00\%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4）合同中、经确认的预算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使用的材料、机械单价在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格也没有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经合同双方认定。

（5）现行的计价方式不能组价的项目由承包人、监理及发包人三方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协商确定；

2、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是指施工图预算编制时经审核的预算清单及单价；其中（1）-（3）项均需按投标报价或预算进行计算；

3、变更估价最终价格以相关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0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0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另作奖赏。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根据通用条款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概算或预算所设置的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价项目明细，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通用条款 第 2 种方式实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以暂估价出现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提前按程序上报，询价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实施，其单价的最终确定以发包人所在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造价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审定预算编制时所采用的《肇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延误期间的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机械台班单价（简称“延误期价格”）波动的，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按以下方式调整：延误期价格高于承包人报价的，不调整；延误期价格低于承包人报价的，单价应予调整，调整价格=承包人报价-延误期价格。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约定范围内）。（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5）除合同约定外，因政府政策性调整、征地拆迁、管线迁移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此工期延误在六个月内，所产生的费用或工程量减少造成工程造价的降低需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里，日后不得向发包人索偿，但工期可相应顺延或缩短，发包人也有权根据影响的情况将未完工的项目甩项验收。不可抗力因素的风险按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17. 不可抗力”条款对应条文约定执行（6）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肇府函[2012]132号文的规定，做好施工场所的扬尘防治控制措施工作，

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7）本工程余土、淤泥、垃圾清运（如有）的外运距及外购土运距按最高投标限价（预算）编制的运距计算；若余土、淤泥、垃圾清运（如有）及外购土数量超出工程量清单内规定的数量，超出部分的运距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运距变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 计价方式及结算办法

工程结算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物工程量结算，工程量计算依据国家、广东省、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工程计价执行《光伏发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2）》、《光伏发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6）》、《光伏发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6）》、广东省建设厅颁布实施的《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他相关的计价办法，并按照相关文件进行编制。等及其相应的计费标准进行计算；工程结算时，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工程进度参照施工图预算编制时《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结合实施期间调整差价；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交由发包人送相关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算价最终以经审核的结果为准。

12.1.5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6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提交履约担保后并且承包人已进场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申请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预付款申请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2 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一、合同签订、提交履约担保后并且承包人已进场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申请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预付款申请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合同价的 30%；

二、工程进度款经承包人、监理、发包人三方确认，当工程量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70% 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45%（含预付款）作为工程进度款（扣除暂列金），设备安装完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时（含预付款）；

三、待通过供电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且并网送电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5%（含预付款）；

四、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且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 15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五、工程结算价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责任期内工程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已及时按要求维修）30 天内向招标人申请无息退回。

预付款和进度款分两部分支付：（1）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的 20% 拨入本项目施工

补充协议内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规定将最少不低于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的20%的工资款项拨入施工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2）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的80%拨入本合同内承包人指定辖区内的银行账户。

其它说明：

（1）最终合同价款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2）每期合同款项审批通过后在支付前，发包人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并由有资质的造价工程师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必须附有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的7天内，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的，从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其审核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单之日起的15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如为财政资金，以财政审核完成的支付时间为准；自筹资金以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通用条款不适用，双方另行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必须同时具备：符合通用条款 13.2.1 的条件；按验收规范规定需要试验的已完成试验并达到合格标准。另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合格的竣工文件中必须包括有整套竣工图的电子档案。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表等竣工文件，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如因承包人原因在三个月内不能提供或完善备案所需资料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履约担保的 30%）。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检→监理人预检→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通用条款不适用，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的，按延误工期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另行约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根据工艺另行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备案后十天内土建部分退场，设备及安装部分投产后 60 天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并按当地档案及财政部门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通用条款 14.2 款第（2）款的本合同不适用。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1 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由发包人所在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实际工程情况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最终结算由发包人所在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最终评审报告后，其承包人履行其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义务后，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不适用，计算依据发包人所在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最终评审报告，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承包人已经完成缺陷修复（如需）后 60 天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最终结算审定扣留当期结算总额的3%；

（2）按最终结算审定扣留当期结算总额的3%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以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按当期最终结算审定总额的 3%，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按规定无息退还，如以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的担保期限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至质保期（两年）到期后 30 天（保修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但不能免除尚未到期的工程质保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协商解决。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通用条款 16.1.3 条款，本合同不适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违反强制性规范、标准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②违反其他规范、标准的，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③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资料、报告等的，每次每延误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④安全文明施工不满足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⑤发生安全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伤率小于或等于0.3%、每发生一次中毒事件、坍塌事故，分别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工伤率大于0.3%，发生火灾、重伤、死亡的，每次除支付违约金拾万元外，还应继续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⑥承包人必须将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并及时向材料供应商及劳动工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劳动报酬，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材料供应商合同价款或工人工资导致材料供应商或工人起诉发包人或直接向发包人索要相关款项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若再次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经验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承包人给予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单体工程合同价款5%的处罚。承包人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连带责任，并无偿修复至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计取任何附加费用。

（3）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

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的书面许可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转包、分包行为不对发包人产生法律效力，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回所收取的预付款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5) 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终止施工、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并将发包人交付的所有资料、数据等归还发包人。

以上违约金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从进度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除应赔偿违约金以及发包人的直接损失以外，还应承担发包人因追偿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肇庆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及其支付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合同双方另行约定，投保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如约定发包人为投保方的，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先行投保，结算时列入项目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承包人不得因施工设备问题导致工期延误对发包人进行抗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若本项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后，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因工期延误或工期顺延而产生的费用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任何因工期延误或工期顺延而产生的索赔费用。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人工资保证金

在肇庆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施工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应严格执行《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缴存工资支付保证金，保障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21.2 对承包人的要求

21.2.1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

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其中，规范中第 4.3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第 5.2 “建造师”条款必须执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承包单位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第九条规定，发生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建造师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21.2.2 承包人需保证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1.2.3 承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2.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向建设（业主）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21.2.5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承包人需按要求配合。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需在验收前 12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并提供有关自检合格资料，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和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若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若承包人同一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合格，则以后每增加一次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并通报相关部门，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21.2.6 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承包人按程序报发包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调整结算。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给予承认。

21.2.7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 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21.2.8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 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

21.2.9 本项目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按《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 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 号）》要求缴交。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 号）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施工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并且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关于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事宜在施工合同中进行约定或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每期工程进度款的 20%拨入本项目施工补充协议内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 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 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 号），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规定将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的工资款项拨入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投标人还须在投标文件中保证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若承包人未能保证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则由发包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 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 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21.2.10 结合本工程项目施工地点的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按现状交付，项目用地红线范围以外如需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承包人可在开工前委托第三方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场地周边的建筑物、构造物的现状进行沉降观测工作和证据保存，并报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并采取相关措施做好保护工作后开工。若因

承包人原因，未能对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造物进行现状证据保存，从而引起相关纠纷的，或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能落实相关保护措施而导致施工场地周边的建筑物、构造物沉降、撕裂等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相关纠纷、修复损毁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因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造成周边现有设施（构筑物）破损需要修复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并负责按照原有要求进行修复，若发包人经书面督促三次承包人仍不进行有关修复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直接在承包人工程款扣除。

承包人必须编制合理的交通维护方案并负责实施，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肇庆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含路、桥费）包含在合同价中。

21.2.11 杜绝不负责任的设计变更和“先干后变、边干边变、先干后算、先干后批”的现象。特别对重大设计变更，必须建立分级审批和先报批后实施的制度。涉及工程项目需变更或设计修改的事项处理原则，在工程实施前 7 天内通过会商制度或工程洽商单方式确定并提供相关预算，并根据上述材料按照规定完善相关变更手续。

21.2.12 施工过程中，如需对项目现状进行地形（或土方）应测量的，承包人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测量过程中必须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共同见证，测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测量数据须经承包人、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并提供测量成果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21.2.13 承包人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编制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舒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1.2.14 合同履行期间，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及时复核施工图纸及预算评审报告，出现预算评审报告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或图纸内容有而预算评审报告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实施预算评审报告子目内容前，编制相关工程预算，需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并审批该事项，工程造价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否则所发生的清单外费用不予以调整，同时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方法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1.2.15 工程造价在 2 万元以上（含）的变更（增加）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有关呈批资料中必须严格按照《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关于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

问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肇代建[2019]1 号）的相关条款进行实施提供预算书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工程造价在 2 万元以下的变更（增加）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有关呈批资料中不需提供预算书，但必须注明本次变更（增加）工程大概造价额度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备案。

21.2.16 凡是图纸有而预算评审报告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承包人按程序报发包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其增加的造价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给予承认。凡是图纸有而预算评审报告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出现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提前按程序上报，询价确定单价后再实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发包人所询价格签定。

21.2.17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工程，并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的相应图纸或说明，承包人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凡涉及需要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三家确认并办妥手续后，承包人方能施工。

21.2.18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视实际工作所需，书面通知承包人提供预算评审报告有价格的需要定版的主要材料样板，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供至少三种同档次同规格不同厂家的材料样板供选取。对承包人提供的样板经 2 次选版后未能定版的材料，发包人可直接组织参建各方进行定版，此类材料价格原则上以不少于三家同档次同规格不同厂家的市场咨询平均值为准。

21.2.19 凡是图纸有而预算评审报告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出现的项目，应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提前按程序上报，询价确定单价后再实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发包人所询价格认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或设计图纸规定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要求。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品牌、品质，承包人除重新采购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品牌、品质的材料设备外，须另外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费用 10%的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相关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代用材料的品质、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暂估价若达到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必须进行招标（核准不用招标的不用）。尚未达到必须招标的材料暂估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询价会商确定。

21.3 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

21.3.1. 安装、调试

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包括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但必须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1.3.2. 检测

(1) 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工作安排在工程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检测合格后系统进行一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提请终验，如有重大整改项目，在整改完成后重新计算试运行期，期限仍为一个月。

(2)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整系统的检测，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系统试运行。

21.3.3. 验收及培训

(1)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涉及设备（系统）的培训工作（技术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软硬件产品的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的技术，实际的操作练习等）。

(2) 发包人将自承包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

- ①有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
- ②按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③最终通过验收且验收合格；
- ④承包人负责承担验收过程发生的所有费用。

(3) 当系统性能无法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时，发包人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交货时需出具相关强制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5) 最终验收通过后，进入设备（系统）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负责为发包人的各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并且按照既定的保修条款履行维修保养义务。

21.3.4. 设备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所有货物免费保修期不少于2年，并提供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2) 承包人应拥有相应的备品备件、专业的技术人员、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免费更换故障设备、维修。

（3）承包人应设有驻场维护点，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并配有专职的、具有三年以上货物运行服务经验的技术人员。该服务时间必须是 7×24 小时，承包人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非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承包人应在 8 小时内修复；如设备损坏，无法现场修复的，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备件，第一时间更换备件，确保正常运行。

（4）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应每周对所有设备进行不少于一次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报告提供给发包人。

（5）为达到本工程合约的要求，维修保养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项目：

1）为保持系统的正常运作，如有需要时须对设备的组件进行维修或更换工作，包括：提供材料、一般性消耗件、润滑油、清洁剂、过滤器及劳务等。

2）提供维修保养记录，并把记录书放置于适当地点，以便发包人工作人员随时查阅有关设备的维修保养，组件更换次数，检查及维修日期等记录。

3）按照以下要求安排维修及检查：

①每月的维修检查

- a. 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例行检查；
- b. 清理所有格栅，格网及主要设备；
- c. 调试所有设备。

②每季的维修检查

a. 清理机润滑有关的设备配件（如：轴承，驱动轴，螺丝，隔振器，传动装置和所有机械部件）

- b. 清理所有设备外壳及电动机。

③半年维修检查

- a. 检查有关设备的联轴器和隔振器；
- b. 更换润滑油过滤器及润滑油；
- c. 检查水泵轴承调校及叶轮的固定安装和防漏密封件。

④一年维修检查

- a. 检查及调校所有的系统，设备以保证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标准进行。
- b. 检查及调校所有用于系统平衡的阀门。

⑤在收到紧急事故召唤时，承包人须按正常工作时间及非工作时间分别两小时及六小时内到厂进行抢修工作。

承包人应于维修保养期间对系统和设备作出适当保护，并在质量保修期前，按需要将有关设备装置翻新上漆，使设备装置看视新装一样才做正式完成合同责任。

（6）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保养服务及系统软件的升级，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发包人收取费用。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7）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承包人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发包人。报告一式两份。

（8）承包人的售后服务质量与质保金挂钩，如承包人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造成故障长时间无修复的，每次扣除人民币 20000 元。由发包人发出《承包人不能按时完成维修的通知函》，承包人签收确认。

（9）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更优惠、更合理的保修服务承诺]。

21.3.5. 培训

免费提供针对项目的技术培训和技术交流。包括：

现场培训：主要在巡检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由承包人工程师结合实际情况，对工程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进行详细的讲解，达到发包人相关人员能够自主使用和维护系统设备的目标。

培训的具体地点及安排由承包人和用户协商而定。

21.3.6. 操作和保养手册

（1）承包人须于工地测试和运行进行前一个月，预先草拟一份包含临时图册，电脑软件表和维修保养程序的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草稿，以便发包人的工程人员能预先对有关装置有所认识。有关手册草稿，除了一些资料因有关工程尚未完成而需要临时插页暂代外，其格式安排与日后正式手册的编排时间。

（2）经批核的正式手册必须于质量保修期开始的六个星期内备妥及呈交，呈交数量至少三套。手册内所有资料应以中文编印，每一系统应独立成册，以减少每册厚度，不同的内容或章节应以塑胶制引标签分隔并附有清楚的目录指示，以便使用者翻阅参考。

（3）设备的操作控制须采用“控制示意图”以清楚而简单的形式表示，并以“控制连接图”方式表示装置内部各部分及电线的位置，安排和连接的资料。所有的控制图须包括或另提供详细的图例说明，易识别各部分和接点的位置并标注其特别功能，特征和用途，例如额定电流量，线圈电压，调节定位参数等。

（4）手册须同时附有本项目的“竣工图”目录，并按所属系统分别列有系统的章节内容。如某一图纸同时适用于多个系统时，则需在每个有关系统章节同时列出。

（5）内容：须包括手册的主旨并简要说明手册的内容和章节。

1) 系统说明：

- a. 分别详尽介绍每个独立系统如何调节，控制，监察和调校。
- b. 介绍每个系统的主要装置和部件的大小规格和功能。
- c. 供每个系统的可调节部件和保护装置的最初设定数。
- d. 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转程序和不正常情况下维持部分部件运作的应变程序。

2) 技术说明：

a. 所有系统和设备的技术资料介绍，包括每块电路板的电路图，以及其所有电子元件的布置图；

b. 管道和接线图；

c. 所有专利设备需附有原厂所发的制造图纸，如有需要须同时提供部件剖析图以显示各部件的位置；

d. 设备表：列出生产制造商，型号，系列编号，经调试运行后所核定的设定参数；提供所有设备的产品说明书以及性能指示表等资料。

3) 维修保养：

a. 所有系统的检查手册；

b. 所有系统的运作手册；

c. 更换装置部件的程序，要求和更换率

d. 整个系统以电路板的维修保养指示和说明，调校程序和寻找故障的指示及说明；

e. 进行系统操作和维修保养的程序和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f. 零备件储存和目录编制。

4) 安全保险；

a. 各类设备的正确操作程序；

b. 对各项系统操作时可能发生的危险事故应做的预防，应变和保护措施说明。

5) 供应厂商指南

应列出每一种设备，材料和附件的供应厂商和代理商的名单，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及图文传真号码。

6) 零备件表

应列出提供发包人的所有零备件和维修保养所需工具的清单。

21.3.7. 运维服务要求

(1) 远程技术支持

应提供统一的服务热线，发包人可以通过客服热线得到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也可以通过邮件、传真等通信手段解决问题。

(2) 现场技术支持

如运维人员无法解决的故障，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安排经验更丰富的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处理。

(3) 修理

当判断故障原因为设备（主设备除外）损坏时，将故障设备在现场维修，若现场不能修复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应备件，在接到故障处理通知后 8 小时内修复。

(4) 巡检

该工作的目的是预防故障发生，对于系统的功能实现情况和主要设备的运行状态都应作简单的检查测试，每周应最少一次。

(5) 主要技术手段

定期和不定期地根据现场故障的实际情况，向发包人提出维保提案。维保提案的内容包括维护流程、维护技术、备品备件准备、系统优化和改善建议等。

(6) 维护资料制作：

制作系统的简单基本操作步骤说明资料等。根据发包人要求制作标签和维护图纸等。

(7) 设备清洁：

定期或不定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设备进行外观检查，主要对设备间设备和机房设备进行清洁。

(8) 报告和建议

定期向发包人提交维保小结报告，总结维保工作完成情况，提出下季度工作计划，针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报告并提出建议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9) 替换品服务

当现场判断设备（主设备除外）故障，立即予以无条件替换，确保快速恢复。

承包人须安排及准备不少于合同中规定要求的零备件和替换材料，于质量保修期开始前交付发包人。以保证设备系统能在不影响性能和稳定性下圆满地连续运转。这些零备件和替换材料如（不限于）：

- 1) 提供足够六个月使用的系统润滑油。
- 2) 每种已安装的阀门的密封圈。
- 3) 适合设备维修和维护的专用扳手。

除提供上述要求的零备件外，本承包人另须提供一份由承包人建议的零备件及工具表，详细列明其一般的更换率，以供发包人决定是否购买清单内的全部或部分零备件。承包人须预早提交以上的零备件及工具表供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参考，以便指示承包人安排把有关零备件、工具于质量保修期开始前送抵工地。

所有零备件及特别工具应与系统设备同期制造，并通过测试、调校、适当地包装并标签，并由本承包人负责运送到工地。

所有用作维修保养所需的特别工具和仪器需由承包人提供，保管在由承包人免费提供的带锁的专用工具箱内。

(10) 重要期间和重要任务保障值班

对于敏感期间和重要任务保障期间，应发包人要求，可以增派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前往指定场所执行保障

值班任务。

(11) 运维人员配置要求

为做好日常运维的基础工作，保障视频监控软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相关应用系统的稳定性、可用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各类常见故障。

为更好地服务本项目，中标方需安排运维人员 2 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解答发包人问题。

(12) 运维服务要求

- 1) 人员由发包人安排工作和业务管理，安全管理和福利待遇由承包人负责；
- 2) 发包人对人员具有更换权和工作调度权，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 3) 承包人调动或更换运维人员时，需经过发包人同意；
- 4) 遇到重大安保活动时，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的实际工作要求，增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5) 如果承包人未能完成发包人工作要求，发包人可邀请第三方提供保障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6) 运维员需保守工作秘密，在任何情况下未得到发包人同意不能泄露发包人的任何资料，否则按国家法律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13) 超时扣款条约

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 8 小时内完成修复。超过时间后，每次扣款 20000 元，每累加超时 6 小时扣款累加两千，计算公式为： $2000 + (\text{修复时间} - \text{评估时效}) \times 200$ 。
注：受自然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台风、洪涝灾害等）和人为导致的不可评估修复时效的情况（修路导致的供电线路、网络线路挖断损坏等）除外。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4：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附件 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 9：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市鼎湖区鼎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园林绿化工程为3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未明确约定部分，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按施工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设备部分另行按合同内维保约定实施）。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

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肇庆市鼎湖区鼎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

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共十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部分国有资产公共建筑屋顶及其他可利用公共场所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工程项目地址：肇庆市鼎湖区

建设单位（甲方）：肇庆市鼎湖区鼎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并送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4: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部分国有资产公共建筑屋顶及其他可利用公共场所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发包人：（全称）肇庆市鼎湖区鼎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

1.1 本合同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1.2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合同工程所在地有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2. 发包人责任

2.1 发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落实好建设资金，发包人对合同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承担拨付和监管责任，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

2.2 发包人必须要求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账户的比例，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2.3 发包人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当根据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照约定的比例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4 发包人必须要求承包人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账户，委托银行代发工人工资，并要求承包人要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5 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应发劳动者工资总额的，开户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2.6 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3. 承包人责任

3.1 承包人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

3.2 承包人在发包人办理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手续前，应当向合同工程项目所在地有资质的商业银行申请开立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3.3 承包人应当与开户银行签订《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协议书》，明确约定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委托银行代发工人工资，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

3.4 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一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3.5 承包人应当配备一名以上劳资管理专员，真实、准确记录进场施工人员的身份、工人名册、工程进度、工时、考勤和工资结算等信息，对劳务用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台账，保存至建筑工程竣工后两年以上；并将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台账等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留存备查。

3.6 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次月 15 日前，向开户银行报送上月度工资支付明细表。

3.7 承包人应跟进发包人拨款情况，发现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拨付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3.8 总承包施工企业将建筑工程项目分包给其他施工企业的，由总承包施工企业负责督促分包施工企业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职责。

4.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注销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注销申请，并到开户银行办理注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包含利息）归开户单位所有。

5. 协议法律效力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并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 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 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 9：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另附）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八章 图纸

图纸（另附电子版）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建设单位：肇庆市鼎湖区鼎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 建设地点：肇庆市鼎湖区

1.3. 工程名称：肇庆市鼎湖区部分国有资产公共建筑屋顶及其他可利用公共场所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1.4. 工程内容：计划可实施屋面面积 69259 m²，实际布板面积 28909 m²，总装机容量约 6.96MW。具体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5. 工期要求：工期 180 日历天，工期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开始计算。

1.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1.7. 保修要求：按国家规定的要求执行。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而造成返修，其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8. 招标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1）施工现场具体位置由业主确定并提供相关资料；

（2）施工场地已基本平整，在红线范围内，施工设施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3）施工场外道路可供设备及材料运输的车辆通行；

（4）招标人提供水电总闸，水电表由中标人自行安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范围、工程承包方式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承包方式：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其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投标报价。

3. 施工要求

3.1. 为把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关，确保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委派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实行高效率、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实现“精心管理、精心施工”。

3.2 施工要点：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投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先进的施工组织。

- 3.3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招标人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 3.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条件限制而采取的施工措施，相应的夜间施工措施费，非正常时间段安排的施工措施费，相关施工协调产生的费用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能以对现场不熟悉、不了解为理由增加工程施工费用。对于此类费用增加，招标人一概不予认可。
- 3.5 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应与招标人、使用单位提前做好沟通与协调，在规定的时段进场施工及离场。在离场前应将施工现场的卫生搞干净。
- 3.6 承包人必须具有充足的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以满足招标人对工期的要求，并有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安排。
- 3.7 施工如造成对其他工程的损坏，中标人应按原样进行修复，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招标人不再增加由于中标人施工造成的其他工程损坏产生的费用。

4. 其他要求

- 4.1 所使用的各种设备、配件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安装标准符合行业规范；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肇庆市鼎湖区部分国有资产公共建筑屋顶及其他可利用
公共场所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部分国有资产公共建筑屋顶及其他可利用公共场所
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投 标 人：_____（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名称
均需填写，由牵头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 八、商务评审资料；
- 九、技术评审资料；
- 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一、完整的投标报价书（后附投标报价编制人、复核人相应资料）。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承诺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投标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我方项目负责人是 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是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签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建造师证等级：_____ 建造师证专业：_____ 建造师证编号：_____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	自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
4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	
5	工程缺陷责任期	_____个月	/	
6	投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第九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人其他承诺（如有）			

（三）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进行本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均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 2、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5、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7、我方若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8、我方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没有在建项目且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
- 9、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红黑名单”查询中没有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0、我方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或“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列入“黑名单”；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 11、我方在“信用中国”没有围标串标等记录并在处罚期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必须分别提供。

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必须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分别出具上述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仅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签字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签名章（私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按实际需要增减内容或自拟格式，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1条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从投标人企业基本户汇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也可选择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作为投标担保凭证。

请在此处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复印件、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保险单、支票、汇票或信用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信息）复印件、“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广东）”“信用中国（广东肇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本表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并对应要求后附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							

注：

1、表中“职务”如投标人需提供 2 名或以上人员，可将本表按照原格式扩展。如投标人需拟派其他人员，可将本表按照原格式扩展。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1 人。

后附如下复印件：①表中所有人员二代身份证及社保的证明材料；②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网上截图，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的承诺书（格式见附后）；③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④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可按详细评审标准中的拟派项目人员素质要求按本表填充扩展填写（如有）。

（二）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是_____（投标人全称）拟担任肇庆市鼎湖区部分国有资产公共建筑屋顶及其他可利用公共场所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编号是：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就本项目的投标承诺如下：

目前（截止至本项目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没有在建项目且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肇庆市鼎湖区鼎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不克扣、不拖欠工人工资，并按照《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文件的规定，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及按规定比例和额度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并与相关部门签订《解决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专户管理协议书》。

若由于分包、转包等行为，发生该中标项目施工工人工资被克扣、拖欠的，我单位保证及时、足额支付被克扣、拖欠的工人工资；保证不发生由此引发的集体上访等群众事件；克扣、拖欠工人工资未清偿完毕的，则自拖欠清偿完毕后一年内丧失新的工程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评审资料

1、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日期	证书颁发单位	备注
1				
2				
3				
.....				

注：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企业资质”等评审因素、标准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并在表后按评审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对应得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安费（万元）	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项目业绩”评审因素、标准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并在表后按评审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对应得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颁发单位	备注
1					
2					
3					
.....					

注：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工程获奖”评审因素、标准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并在表后按评审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对应得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素质以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拟投入人员对应职务评审。

九、技术评审资料

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定（为提升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提高评标效率，结合本工程情况，技术方案页数要求控制在 300 页以内（A4 版幅），可双面或单面打印），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组织方案与劳动力配置情况；
2. 质量保证措施；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
5. 合理化建议方案；
6. 应急抢险措施。

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1、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能证明投标人资格、资信、实力等材料）
- 2、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变更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来证明所提交与评审有关的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的继承性。
- 3、附件的资料。

十一、投标报价书（投标总价扉页格式）

肇庆市鼎湖区部分国有资产公共建筑屋顶及其他可利用公共场所 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投标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须将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总价扉页”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工程量清单”节点。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规定，造价咨询公司不能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附件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部分国有资产公共建筑屋顶及其他可利用公共场所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涉及为“√”、不涉及为“×”
1	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4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高处作业吊篮。	×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异型脚手架工程。	×
5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6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7	其它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人工挖孔桩工程。	×
		水下作业工程。	×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附件 2：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如需委托，参考格式）

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

甲方：_____（委托方）

乙方：_____（被委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甲方委托乙方按有关规定完成下列工作：_____施工投标报价书的编制及盖章。
- 2、甲方提供资料：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要求乙方在本工程开标前 3 工作天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__份，并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 3、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按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向甲方收取投标报价编制服务费，待本项委托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一次付清款项。
-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属投标文件组成部分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 5、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6、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委托协议后须附：造价咨询公司的营业执照、造价人员的注册证书、身份证及近一个月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规定，造价咨询公司不能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 3、本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格式）可由投标人在此基础上增减内容。